

海南省发改厅通知：降低海中等公办高中择校费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45/2021_2022__E6_B5_B7_E5_8D_97_E7_9C_81_E5_c64_245802.htm 经省政府同意，省发改厅、财政厅、教育厅今天联合下发通知，降低我省公办普通高中择校费标准总体水平。省物价局收费管理处负责人说，考虑到我省2002年出台的择校费标准，2005年已调低约30%，这次调整，全省择校费标准总体水平下降16%，每年减轻学生及家长负担约1900万元。其中海南中学高中择校费为3万元，比原来减少3000元。通知说，各学校对择校生不再收取学费。择校费由学校在学生入学时一次性收取。收取择校费后，不得再向择校生收取学费，也不得向择校生收取赞助费或建校费等。这次调整简化了择校费收费类别，择校费标准类别由原来的七个档次缩减为六类收费标准。还调整部分学校择校费适用类别标准，主要是：文昌中学、嘉积中学、三亚一中由原来第四档调整至第三类，与省农垦中学、海口实验中学、琼山中学同类；海口市其他中学、儋州市的重点中学由原来第三、五档调整至第四类；澄迈县、万宁市的重点中学由原来第七档调整至第四类等。通知强调，未完成招生计划指标的学校不得招收择校生。市县教育主管部门、学校不准擅自减少计划性招生指标，增加招收择校生人数或超计划压低分数高收费招收择校生。对超出规定比例的按乱收费查处。择校生经批准退、转学，应根据学生实际在校学习时间，按学期退还择校费。据了解，这次调整的择校费标准自2007年秋季开学起执行。2007年秋季入学以前招收的择校生仍按原收费规定执行。今后将根据我省实际情况逐步调低

择校费标准。 海南省公办普通高中择校费标准表 收费类别计算单位 择校费标准(含学费) 一生/3年 30000元 二生/3年 21000元 三生/3年 18000元 四生/3年 10000元 五生/3年 8000元 六生/3年 5000元 说明 一类标准适用学校：海南中学。 二类标准适用学校：国兴中学、海南师院附中、海南华侨中学、海口一中。 三类标准适用学校：省农垦中学、海口实验中学、琼山中学、文昌中学、嘉积中学、三亚一中。 四类标准适用学校和地区：农垦实验中学、海口、文昌、琼海、三亚其他中学；儋州、澄迈、万宁等市县的重点中学。 五类标准适用学校和地区：海南二中、琼台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附属东方中学、农垦加来高级中学、儋州(含两院、洋浦)、澄迈、万宁等市县的其他中学；临高、东方(含铁路中学)、乐东、定安等市县的重点中学。 六类标准适用学校和地区：省内除以上一至五类学校和地区以外的其他中学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 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